

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审议会议

13 Octo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次审议会议

2015年9月7日至11日，杜布罗夫尼克

最后报告

一. 引言

1. 《集束弹药公约》第十二条规定，“审议会议应由联合国秘书长在本公约生效五年后召开”，而且“此后的审议会议应在一个或多个缔约国提出请求时由联合国秘书长召开，但两次审议会议之间的间隔无论如何不应少于五年。”第十二条还规定，“审议会议的目的是：

(a) 审议本公约的施行和现状；

(b) 审议本公约第十一条第二款所述以后召开缔约国会议的需要和时间间隔；及

(c) 就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提出的请求作出决定。”

2. 第十二条又规定，“每一次审议会议均应邀请本公约的全体缔约国参加”，而且“非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可以按照议定的议事规则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出席每一次审议会议。”

3. 按照《公约》第十二条第一款，《公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决定指定克罗地亚担任《集束弹药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主席，还决定于2015年9月7日至11日在克罗地亚杜布罗夫尼克举行该会议。

4. 因此，联合国秘书长召开了第一次审议会议，并邀请全体缔约国及非《公约》缔约国参加该会议。

二. 第一次审议会议的组织

5. 第一次审议会议于2015年9月7日至11日在克罗地亚杜布罗夫尼克举行。



6. 担任《集束弹药公约》执行协调员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顾问 Sara Sekkenes 女士参加了会议的工作。《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股长 Sheila Mweemba 女士也参加了会议的工作。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政治事务干事 Silvia Mercogliano 女士担任会议秘书长。

7. 《公约》下列缔约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加纳、几内亚、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秘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巴勒斯坦国、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

8. 下列已批准或加入《公约》但《公约》尚未对其生效的国家参加了会议的工作：哥伦比亚、冰岛、斯洛伐克和南非。

9. 《公约》下列签署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帕劳、菲律宾和乌干达。

10.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芬兰、加蓬、哈萨克斯坦、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泰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越南也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11.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排雷行动处)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根据议事规则(CCM/CONF/2015/4)第 1 条第 2 款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12.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日内瓦排雷中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和集束弹药联盟也根据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2 款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13. 欧洲联盟、加强人类安全国际信托基金、詹姆斯·麦迪逊大学、地雷咨询小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区域军备控制核查和实施协助中心(区域军控协助中心)安全合作中心、区域合作理事会和哈洛信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3 款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三. 第一次审议会议的工作

14. 2015 年 9 月 7 日，哥斯达黎加外交部长曼努埃尔·冈萨雷斯·桑斯先生宣布第一次审议会议开幕。

15. 会议举行了 9 次全体会议。在 2015 年 9 月 7 日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理佐兰·米拉诺维奇先生为第一次审议会议主席。由克罗地亚外交和欧洲事务部助理副部长约什科·克利索维奇先生和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地雷行动局局长黛安娜·普莱什蒂纳女士任主席助理。

16.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缔约国在 2015 年 2 月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审议会议第一次筹备会议上的建议，以鼓掌方式选举挪威、赞比亚和哥斯达黎加为审议会议副主席。由于缔约国第六次会议候任主席提名空缺，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主席黎巴嫩也当选会议副主席。
17. 此外，同次会议确认由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政治事务干事 Silvia Mercogliano 女士任审议会议秘书长。
18. 在同次会议上，审议会议通过了 CCM/CONF/2015/1 号文件所载审议会议议程以及 CCM/CONF/2015/2、Corr.1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工作计划。审议会议在同次会议上确认比照适用 CCM/CONF/2015/4 号文件所载议事规则。
19. 在同次会议上，裁军事务厅主任、裁军事务高级副代表弗吉尼亚·甘巴女士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发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副主席克里斯蒂娜·比尔利女士及集束弹药联盟代表布拉尼斯拉夫·卡佩塔诺维奇先生作了发言。
20. 第一、第二和第三次全体会议期间举行了高级别会议。在高级别会议期间，来自缔约国、观察员国和观察员组织的 60 多名代表向审议会议发言。
21. 第一次审议会议审议了 CCM/MSP/2015/1 至 CCM/MSP/2015/5/Rev.1 及 CCM/MSP/2015/WP.1 至 CCM/MSP/2015/WP.5 号文件。

四. 决定和建议

22. 审议会议强调普遍加入的重要性，对伯利兹、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几内亚、圭亚那、冰岛、巴拉圭、卢旺达、斯洛伐克、南非和巴勒斯坦国在缔约国第五次会议后加入或批准《公约》表示热烈欢迎。
23. 会议 2015 年 9 月 9 日高级别会议结束时通过了 2015 年《杜布罗夫尼克宣言》，澳大利亚、加拿大、立陶宛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保留，其保留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24. 会议欢迎哥斯达黎加以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主席身份提交的关于监测《集束弹药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之前执行《万象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的克罗地亚进展报告。
25. 会议因对《万象行动计划》的审议中概述和克罗地亚进展报告中反映出的实施《万象行动计划》所取得的进展而备受鼓舞。为了为第一次审议会议之后的时期提出一个执行框架以促进《公约》的执行，会议通过了附件三所载经修订的《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
26. 9 月 10 日星期四，会议通过了执行支助股股长 Sheila Mweemba 女士介绍的执行支助股预算和工作计划(附件四)。

27. 会议忆及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关于为《集束弹药公约》设立一个执行支助股的决定，以及缔约国第五次会议关于在第一次审议会议上依据可持续、可预测和自主决策等原则确定执行支助股筹资模型的决定，通过了本报告附件五所载执行支助股的《财务程序》（《执行支助股财务程序》）。强烈鼓励缔约国在《财务程序》完全生效之前为执行支助股捐款。以下国家提出了声明和/或保留及/或立场：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法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见附件六。《财务程序》将于两年后在缔约国第七次会议上接受审议。

28. 为了提高效率，进一步降低成本，审议会议决定要求主席尽快但不晚于从现在算起的两年内探讨与其他执行支助股，尤其是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执行支助股发挥协同作用的可能性并提出提案。

29. 会议决定支持调整主席的任期，使其从缔约国会议之前开始，以便在同一主席的领导下以更有建设性的方式开展从缔约国会议之前到会议期间的工作。因此，主席的任期应从上一次缔约国会议最后一天结束时开始，直到下次缔约国会议最后一天为止。审议会议之后有一年过渡，缔约国第六次会议主席的任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该主席在缔约国第六次会议之前指导《公约》的工作，并规划和主持缔约国第六次会议。

30. 会议审议了缔约国举行会议的机制、目的和周期，决定：

(a) 缔约国会议将继续围绕以下要求：缔约国应定期并举行年度会议，审议与本《公约》的适用或实施有关的任何事项，并在必要时就这些事项作出决定；在这样的会议上，负有《公约》义务的缔约国应报告其履行义务的进展及挑战；应按照《公约》和议定的议事规则邀请非公约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作为观察员出席这些会议。

(b) 协调委员会在主席指导下为《公约》提供了良好服务，其工作本着《公约》的合作精神，力求采用注重结果、讲求实际、成本效益好和效率高的最优工作方法。因此，第一次审议会议决定使其维持协调机构的职能，将保留其任务，即协调源于即将举行的正式缔约国会议或与之有关的工作，以及在任何特定年份可能被认为相关的任何非正式工作；此外，如果协调委员会认为有相关性，可将特定问题或专题列入议程供所有代表团讨论。

(c) 协调委员会由执行支助股提供协助，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主席、候任主席、分别负责《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问题、促进普遍加入问题、销毁储存问题、清理和减轻风险教育问题、援助受害人问题、合作与援助问题的协调员，所有协调员的任期均为两年，同时还包括分别负责国家执行措施问题和负责透明度措施问题的协调员，两名协调员任期均为一年(可延长)。缔约国会议经广泛协商后提名和选出各工作组协调员，目的是保持包容性和广泛的政治自主感。会议还决定，按照以往惯例，协调委员会可酌情要求他人协助其工作，并维持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和集束弹药联盟的邀请，这些组织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协调委员会。

(d) 在下次审议会议之前，将每年举行一次缔约国会议，预计将不举行额外的闭会期间会议，主席仍然有权决定这些会议的日期、持续时间和地点，默认的会议地点为日内瓦。如在别处举行会议，任何超出预计预算的费用由东道方承担。s

31. 审议会议在第七次全体会议上欢迎以下新的协调员指导闭会期间工作计划：

- **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工作组：**捷克共和国(直至缔约国第六次会议结束)和瑞士(直至缔约国第七次会议结束)；
- **普遍加入问题工作组：**赞比亚(直至缔约国第七次会议结束)与厄瓜多尔合作；
- **援助受害人工作组：**智利(直至缔约国第七次会议结束)与澳大利亚合作；
- **清理和减轻风险工作组：**挪威(直至缔约国第七次会议结束)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合作；
- **销毁和保留储存工作组：**墨西哥(直至缔约国第七次会议结束)与法国合作；
- **合作和援助工作组：**伊拉克(直至缔约国第七次会议结束)与奥地利合作。

32. 审议会议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欢迎协调员领导以下专题领域的工作：

- **报告：**哥斯达黎加；
- **国家执行措施：**新西兰。

33. 审议会议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指定无任所大使、荷兰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亨克·科尔·范德瓦斯特先生担任缔约国第六次会议主席，决定缔约国第六次会议在日内瓦举行，并于 2016 年初宣布会议日期和持续时间。

34. 审议会议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决定，继续由联合国秘书长召集缔约国会议。

35. 缔约国商定，《集束弹药公约》今后的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会前文件以 8-4-4 星期的模式提交，因为这一模式符合《公约》的工作程序。

36. 会议审议和通过了 CCM/CONF/2015/5/Rev.1 号文件所载缔约国第六次会议的财务安排。

37. 在同次会议上，第一次审议会议通过了 CCM/CONF/2015/CRP.1/Rev.1 号文件所载并经口头订正的会议最后文件，将作为 CCM/CONF/2015/7 号文件印发。

附件一

2015 年杜布罗夫尼克宣言: *Spectemur agendo* (让我们行动起来)

1. 我们,《集束弹药公约》各缔约国代表和作为签署国在场的其他国家、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集束弹药联盟以及其他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和机构的代表在首都萨格勒布本身曾于 1995 年成为集束弹药攻击目标的克罗地亚的杜布罗夫尼克市齐聚一堂,举行《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议会议,重申我们承诺结束集束弹药所造成的危害。我们欢迎 22 个非签署国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这表明它们决心为《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而努力。
2. 《集束弹药公约》的通过、生效和执行是一个突破性结果,各国、国际组织和公民社会下定决心、采取行动并成功结成伙伴关系,要结束集束弹药所造成的危害,禁止使用、生产、转让和储存集束弹药,通过帮助受害人及其家庭和社区以及清理被污染的土地来纠正过去使用这类弹药所造成的影响。《公约》证明了这样的伙伴关系能够作出果敢、睿智和坚决的行动来解决集体问题,并体现了人道主义裁军在全球事务中的重要性。

防止危害和减少风险

3. 在第一个五年期届满之际,我们十分欣慰地注意到我们集体取得的成果,这些成果分别见诸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挪威、赞比亚和哥斯达黎加举行的各次缔约国会议。在《公约》生效之后的五年中,大多数受影响国和许多曾经使用、生产和储存集束弹药的国家加入了这项努力。迄今为止,已有 117 个国家承诺致力于《公约》的目标,其中 96 个国家成为了正式缔约国,上次于圣何塞举行会议之后加入的国家就多达 12 个,还有 21 个国家有待提交其批准书。缔约国呼吁这些国家毫不延误地这样做,并敦促所有非缔约国加入《公约》,以确保《公约》在最短时间内充分发挥出潜力。
4. 在销毁储存、调查、开展清除和减少风险活动、援助和支持受害人及其家庭和社区等方面,缔约国开展工作,执行《公约》的规定,已经在实地带来了变化:生效五年后,中美洲成为无集束弹药的第一个次区域;有 5 个受遗留集束弹药影响的缔约国宣布遵守了第四条之下的义务;而且集束弹药污染程度很高的许多缔约国正在积极地履行它们清理土地和保护社区免遭危害的条约义务。由于在早日销毁集束弹药储存方面发挥国家自主性和表现出决心,有 26 个缔约国宣布遵守了第三条之下的义务,销毁的集束弹药储存超过了所报告的总量的 90%。
5. 在上述成就和对《万象行动计划》的审议提出的建议基础上,我们确认需要努力应对下列方面已查明的各项挑战:实施《公约》、促进普遍加入、国家执行、长期持续向受害人提供援助、确保切实和高效地开展清理工作以及保持销毁储存的势头。为此目的,《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吸收了所取得的经验教训,以指导我们共同致力于进一步实施《公约》,力求最终实现一个没有集束弹药的世界。

6. 我们深为关注使用集束弹药的任何和所有指控、报告或证据记录，包括在柬埔寨、利比亚、南苏丹、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和也门使用这类弹药。我们谴责任何行为方对集束弹药的任何使用。这样的行为违反了《公约》的精神、宗旨和字面规定，加剧了先前使用这类武器造成滥杀滥伤非人道影响的本已存在的问题。我们呼吁任何据称使用了这类武器的行为方进行充分调查和作出澄清。我们指出，从公众对据称使用了这类武器的反应看来，目前认为使用这类武器属于可耻的人正在稳步增加。我们要求继续使用集束弹药以及发展、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协助、鼓励和诱使生产、储存、保留和转让这类武器的行为方立即停止这样做并加入《公约》成为其缔约国。

7. 在不过 20 年前还陷于战乱之中的杜布罗夫尼克举行会议，提醒我们集体努力可以多么有助于这个城市恢复当年的辉煌与荣耀。无论在何处，只要目睹暴力和冲突对个人及其家庭和社区造成的灾难，就无法束手旁观。《集束弹药公约》的预防性质，加上为弥补已造成的损害所作的复原努力，说明了在知晓我们的行动可以产生多大效果后我们能够且必须做些什么。

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挪威、赞比亚、哥斯达黎加和克罗地亚表现出的带头精神，加上这方面志同道合的伙伴们，无论这些伙伴是否受到影响，再加上公民社会，并加上许多幸存者的一贯支持和敦促，继续对我们取得成功发挥着重要的推动作用。

实现一个没有集束弹药的世界

9. 遵循《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所载的战略路线图，只要人民仍处于风险之中，我们就不得不出更多努力，以确保按时宣布履约，并确保集束弹药受害人的权利得到实现。年度进展报告是衡量《公约》执行和进展情况的必要工具，我们应在进一步的工作中继续加以利用。我们希望到 2020 年《公约》生效十周年之时取得更大的成就，使我们更接近于实现一个没有集束弹药的世界这一集体目标。

10. 因此，我们缔约国要行动起来，特此重申：

(a) 我们承诺将充分履行《公约》之下的所有义务，为此强化与国际组织、专家组织和公民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并遵循《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所述的总体行动；

(b) 我们承诺将充分执行《公约》涉及销毁储存、调查、清除和减少风险教育、加大国际合作与援助的规定，毫不迟延地在《公约》提供的框架内履行这些义务；

(c) 我们将履行对受害人和幸存者的承诺，其中包括所有受集束弹药直接影响的人及其家庭和社区，提供适合其具体需求的全面协助，特别是通过按照《公约》的规定加强国际合作与援助来做到这一点；

进一步承诺：

(d) 确保集束弹药永远成为可耻的武器；

(e) 促进普遍加入，敦促所有留在《公约》之外的国家尽快加入，并劝说它们今后不要使用任何集束弹药；

(f) 致力于实现一个不再因集束弹药而蒙受痛苦、死伤和社会经济影响的世界。

附件二

保留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对《杜布罗夫尼克宣言》持保留立场。正如我国在向本会议提交的国家声明中作出解释，澳大利亚表示关切的是，《宣言》的语言未充分体现有关缔约国与非《公约》缔约国开展军事合作和行动的能力的《公约》第二十一条。《公约》是各方本着诚意谈判、于 2008 年议定的。澳大利亚付出了辛勤的劳动，旨在建设相关规范，禁止使用导致不能接受的伤害的集束弹药，并促进普遍加入。澳大利亚仍坚决致力于世界消除这类可怕的武器。我们认为，我们必须在《公约》本身框架内开展这一工作。

加拿大

加拿大对《杜布罗夫尼克宣言》持保留立场，因为我们无法充分支持此《宣言》。宣言的大部分案文旨在推动我们集体努力应对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我们因此能够支持其大部分案文。但是，正如我们在 9 月 8 日的开幕发言中指出，这一政治宣言第 6 段对加拿大构成问题，因为这一段与允许与非缔约国开展军事合作和行动的《公约》第二十一条不符。在《公约》谈判期间，加拿大和其他国家以透明方式辛苦工作，达成了处理集束弹药人道主义影响、同时可满足我们的合法安全要求的强有力的语言，我国还积极致力于《公约》的普遍加入。第二十一条是在都柏林建立的共识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加拿大仍然坚定地致力于《公约》永远结束集束弹药导致人类痛苦和死伤的目标，将继续尽一切努力促进普遍加入《公约》。

立陶宛

立陶宛从一开始就积极参与奥斯陆进程。立陶宛致力于《公约》及其普遍加入。但是，立陶宛不能支持宣言第 6 段的语言，因为该段谴责任何行为者使用集束弹药。这句话可能影响《公约》第二十一条的“互操作性条款”，该条允许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之间开展军事合作。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已在国家声明中明确解释为何不能完全接受《杜布罗夫尼克宣言》。令人深感遗憾的是，尽管经过了磋商努力，我们还是未能找到所有缔约国能够支持的共识语言。但联合王国充分致力于《公约》宗旨和精神的决心并未因此减轻。我们将继续努力促进《公约》的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

附件三

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

导言

1. 2010年,《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万象举行的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万象行动计划》。《万象行动计划》系与合作伙伴协商制定,目标是确保在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之后及时、有效地执行《公约》的条款。《万象行动计划》规定了应在今后五年具体时限内完成的具体和可衡量的步骤、行动和目标,并界定了作用和责任。
2. 《万象行动计划》中的各项行动源于《公约》条款,本身不属于规范性要求,而是旨在加大执行力度以及指导和协助缔约国和其他相关行为者实际执行《公约》。各方认为,在这些行动的指导下,缔约国与合作伙伴一起,能够确保《公约》立即产生切实影响,解决当前在执行方面存在的障碍,对今后的发展做出反应,并体现执行工作中出现的变化。因此,《行动计划》的总体目标是支持缔约国履行义务。随着《万象行动计划》的通过,缔约国发出了强烈的信息,承诺迅速执行《公约》。
3. 为了在《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之前推动会议的筹备进程,哥斯达黎加以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主席的身份,与各位协调员密切合作并在开发计划署临时执行支助股的支持下,发起了《万象行动计划》审议。与迄今为止监测《万象行动计划》执行进度的四份年度进度报告一道,本次审议既是衡量《公约》实际执行情况的手段,也提供契机,记录《公约》产生了何种程度的实际影响。因此,这项工作有助于《集束弹药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为新的五年行动计划的内容提供指导。
4. 为此,借鉴《万象行动计划》和该次审议提出的建议,《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力求在第一次审议会议至第二次审议会议期间实现确保切实执行《集束弹药公约》各项规定的目标。
5. 《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是在第一次审议会议候任主席的指导下并在开发署专题协调员的卓越协助和支持下拟定的,符合各缔约国表达的愿望,即通过落实相关行动,进一步强化成果,力求在下一个五年期的具体时间框架内实现各项目标并界定了作用和责任。征求了由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集束弹药联盟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伙伴组成的各专家工作组的意见。
6. 《万象行动计划》中的各项行动本身不属于规范性的或法律上的要求,而是旨在加大执行力度,指导和协助缔约国和他相关行为者实际执行《公约》。新《行动计划》的目标仍然没有改变,即支持缔约国履行义务。在迄今取得的众多成就基础上,并且随着《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的通过,缔约国再次发出承诺迅速执行《公约》的强烈信息。

7. 《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为缔约国和其他实施者确定了优先事项清单，同时也是监测进展情况的工具。因此，一些行动旨在发挥里程碑的作用，以确保及时执行综合和资源密集型任务。另外一些行动旨在协助缔约国就其在《公约》之下的承诺制定反应框架。

8. 今后五年，许多缔约国都将各自面临法律规定的销毁集束弹药储存并在受影响地区清理遗留集束弹药的期限。2016年，缔约国还将庆祝《残疾人权利公约》十周年。这些重要的里程碑突出表明，必须在一项强有力的《万象行动计划》的推动下，加倍努力执行《公约》。

一. 普遍加入

9. 共有 116 个国家承诺力争实现《公约》目标，其中 92 个国家已批准或加入《公约》，24 个国家仍需批准《公约》。有 79 个联合国会员国既不是《公约》签署国，也不是《公约》缔约国。

行动 1.1—进一步遵守《公约》

10. 为争取在第二次审议会议时将缔约国数目增加到 130 个，缔约国将：

(a) 抓住机会在所有相关论坛，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大会、人权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会会议、高级别全球和区域多边和双边会议以及其他类似场合提供的论坛，争取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推动尽快加入《公约》。

(b) 继续在所有适当论坛，包括在各国首都与非缔约国联系并向其宣传，鼓励它们加入《公约》；并与签署国合作，鼓励它们迅速批准《公约》。

行动 1.2—促进普遍加入《公约》

11. 缔约国与其他国家合作并协助其加入《公约》，承诺：

(a) 强化缔约国之间以及与其他相关伙伴的合作和伙伴关系，包括与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集束弹药联盟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规范。

(b) 宣传相关法律范本，提供有针对性的协助，帮助需要支持的国家制定旨在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新法律。

(c) 鼓励和支持非缔约国尽快加入《公约》，途径包括帮助非缔约国寻找在加入《公约》方面面临的潜在障碍和挑战的解决办法，以便利其最终加入，并交流如何才能克服这些障碍的信息。

(d) 支持对集束弹药导致的人道主义问题表示关切的非《公约》缔约国参加《公约》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以鼓励它们成为缔约国。

(e) 支持签署国在批准过程中所作的努力,帮助它们设法解决在此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潜在障碍和挑战,以促使其迅速批准《公约》。

(f) 促使非缔约生产国参加与执行《集束弹药公约》有关的活动,包括销毁储存、清理和减少风险以及援助受害者,向生产国说明和介绍执行《公约》带来的益处,以培养兴趣,最终加入《公约》。

行动 1.3—强化《公约》建立的规范

12. 缔约国将继续通过以下方式促进遵守《集束弹药公约》,强化《公约》正在建立的关于集束弹药可耻的规范,并推动不使用集束弹药:

(a) 通过双边讨论、利用主席斡旋和符合第八条的任何其他手段,以合作方式确保遵守,澄清并设法解决与遵守有关的任何问题。

(b) 以一切可能方式阻止使用、发展、生产、储存和转让集束弹药。

(c) 要求继续使用、发展、生产、储存和转让集束炸弹的有关方面现在停止这样做。

(d) 根据第二十一条,对任何声称使用集束弹药的指控表示关切,并谴责证据确凿的任何行为者使用集束弹药的情况,有效呼吁所有非缔约国加入《公约》。

(e) 酌情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与谴责使用集束弹药或以其他方式对使用集束弹药表示关切的非公约缔约国合作,让集束弹药成为耻辱并促使任何行为者都不使用集束弹药。

成果—普遍加入

13. 至迟在举行第二次审议会议时,这些努力将导致

- 《公约》缔约国数目增加;
- 据称使用和证实使用的情况减少,以便永远终止集束弹药造成的痛苦和伤亡。

二. 销毁储存

14. 有 37 个缔约国报告说,它们拥有或者以前拥有集束弹药储存,因此有第三条之下的义务。有 14 个缔约国仍有第三条之下的义务。缔约国共销毁了 80% 以上所报告的集束弹药储存,使得按照《公约》为各缔约国规定的截止期完成所有销毁工作走上了正轨。

行动 2.1—制定配备资源的计划

15. 拥有集束弹药储存的缔约国如尚未采取相关措施，则应：

(a) 确保尽快制定一项销毁储存的计划，包括估计的完成日期、要拨出的国家资源以及国际支助方面的要求，并尽快开始实际销毁工作。

(b) 在《公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确保该计划符合保护公共卫生和环境方面的国际标准。

(c) 在年度透明度报告中，并且如认为有必要，在《公约》会议上，凸显这些计划，作为提高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一项措施，并将建立和保持透明度作为充分执行第三条的一个要素，就销毁储存方案的情况和进展提供明确的资料。

(d) 请求提供支持和必需的国际援助和合作，以便通过与相关伙伴的合作履行第三条规定的义务。

行动 2.2—增加关于有前途做法的交流

16. 应鼓励已经开始或完成销毁储存的缔约国和签署国：

相互之间并与各专家组织更多地交流与销毁储存方面的低成本高效益良好做法有关的信息，包括安全、环境问题和效益方面做法的信息。这方面的工作还可包括请执行支助股与各国协商拟订第三条规定的履约声明模板，供自愿使用，并维持一个可分享做法的国家名单。

行动 2.3—以适当方式处理保留弹药

17. 按照第三条第六款保留或取得集束弹药和爆炸性子弹药的缔约国将：

确保爆炸性子弹药的数量不超过为所称目的而允许的绝对必需数量，并应根据第三条第八款就过去和计划使用保留弹药的情况定期提交报告。

行动 2.4—宣布关于销毁储存的履约声明

18. 鼓励已履行第三条义务的缔约国：

向《公约》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并在按照第七条每年提交的透明度报告中正式声明遵守第三条义务的情况。

行动 2.5—就意外情况采取行动

19. 宣布履约后可能查明有以前未知的新的集束弹药储存的缔约国承诺：

(a) 立即向《公约》会议并按照表格 C 的建议在第七条报告中报告此等发现。

(b) 立即制定销毁计划，并作为紧急事项销毁这些弹药。

成果—销毁储存

20. 至迟在举行第二次审议会议时，这些努力将导致
- 完成销毁储存的缔约国数目增加；
 - 提高与执行第三条有关事项的报告水平，包括说明所保留子弹药的数量和计划用途；
 - 更多地交流与销毁储存方面的低成本高效益良好做法，包括与安全、环境问题和效益方面的做法有关的信息。

三. 清理和减少风险教育

21. 16 个缔约国据报有或曾经有第四条之下的义务。其中，有 5 个缔约国宣布遵守了第四条之下的义务，11 个缔约国仍有第四条之下的义务。

行动 3.1—评估问题的严重程度

22. 必须履行第四条义务的受影响缔约国将：
- (a) 力求在第一次审议会议举行之后的两年内或《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的两年内，尽一切努力澄清其管辖或控制地区内遗留集束弹药的位置、范围和严重程度，根据需要酌情采用(技术和非技术)勘查方法。
 - (b) 尽可能说明已确定受污染土地的污染位置、范围和严重程度，以便国家当局利用适当的风险分析方法，作出基于证据的决定，并结合当地和国家层面的需求、脆弱性以及现实和不同的优先事项，有效安排当前清理活动的优先次序。
 - (c) 对于先前列入记录并划为受污染的土地，如无确定的受污染证据，则应考虑关于释放土地的现行标准、最佳做法和原则，通过取消原先的划分而释放土地。否则，只应将确定的危险区列入记录。

行动 3.2—保护人民免受伤害

23. 受影响缔约国一旦获悉其管辖或控制的地区受到影响，即应：
- (a) 采取一切可行措施防止平民伤亡，做法是主要根据对需求和脆弱性的评估，以及对冒险行为的了解，立即制订和提供有针对性和有重点并对年龄、性别和族裔背景有敏感认识的减少风险教育方案。
 - (b) 尽可能并尽快标记经确认的危险区并用篱笆隔离，执行保护标记的法律。

行动 3.3—制定配备资源的计划

24. 受影响缔约国将努力：

(a) 在审议会议举行之后或《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之后的一年内，结合最佳做法、国际和国家的标准和方法，制定并开始落实符合第四条并基于勘查结果和清理率的国家清理战略和计划。

(b) 制定并落实国家清理计划，包括透明和一致的标准，以便安排清理优先事项，利用最适当的勘查和清理方法及技术。

(c) 找出可用于执行计划和相关活动的国家资源，并探讨是否需要要求联合国系统、捐助国、非政府组织或其他相关实体提供国际援助与合作。

行动 3.4—以包容方式制定对策

25. 受影响缔约国在适当和可行时，将努力：

(a) 在制定和执行国家清理计划时，将受影响社区包括在内；

(b) 将性别和年龄敏感性纳入计划和方案拟定工作，并纳入勘查、清理和减少风险教育以及其他有关活动；

(c) 尽可能让受影响社区参与与清理和销毁遗留集束弹药以及与减少风险教育有关的所有适当活动。

行动 3.5—管理用于分析、决策和报告的信息

26. 受影响缔约国将根据运作的数据库和可比数据：

尽可能记录和说明其管辖或控制的集束弹药污染区的范围、严重程度和性质，并酌情报告由于在先前被记录受污染的土地上没有发现确定的污染证据而取消污染定性的土地的面积和位置。

行动 3.6—提供支持、协助与合作

27. 在《集束弹药公约》生效前曾使用或遗弃集束弹药的缔约国将努力：

在集束弹药位于另一缔约国控制或管辖地区、且《集束弹药公约》对该另一缔约国生效时，酌情提供技术、资金、物资和人力资源援助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以协助清理。

行动 3.7—运用新做法

28. 缔约国将推动并继续：

探讨各种方法和技术，以便使清理作业者能够用正确的技术更有效地工作，从而取得更好的结果，因为我们都力求尽快实现一个没有集束弹药及其遗留物的世界这一战略目标，与此同时，也要充分利用已证明切实有效的现有方法和技术。

行动 3.8—促进并扩大合作

29. 所有缔约国将：

(a) 监测并积极推动受影响缔约国实现勘查和清理目标以及满足人道主义和发展需要。

(b) 查明可用哪些手段与有需要的受影响缔约国合作并向其提供协助。

(c) 在有能力时向受影响的国家、从事勘查、清理和风险教育工作的组织提供双边国际合作和援助，或通过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合作和援助，包括充分和可预测的资金，帮助受影响缔约国尽快、并至迟在其各自的清理期限前落实第四条。同样鼓励受影响缔约国之间的合作和援助。如果对供资作出承诺或认捐，则应考虑能否提供多年度资助。

(d) 协调在受影响缔约国支持调查和清理集束弹药的各种努力，以确保拨出的资金在国家层面更加有效(考虑到问题的程度、需要以及人道主义和发展要求)；并在受影响国之间适当分配。酌情吸收积极参与地雷行动的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

成果—清理和减少风险教育

30. 至迟在举行第二次审议会议时，这些努力将导致

- 新的受害者人数减少，目标是零；
- 曾有疑问的土地被释放用于生活、文化、社会和商业目的的数量增加；
- 更有针对性地使用稀缺的清理资源；
- 行动自由度扩大并且更加安全；
- 更多地交流与清理方面的低成本高效益良好做法，包括与安全、环境问题和效益方面的做法有关的信息。

四. 援助受害者

31. 有 12 个缔约国自称或据称须承担第五条规定的义务。

行动 4.1—加强国家能力

32. 在其管辖或控制区域内有集束弹药受害者的缔约国将：

(a) 加强它们向集束弹药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国家能力，不歧视因其他原因而伤残的人士，并为此通过现有和创新的筹资来源调动适当的国家和国际资源，并铭记集束弹药受害者目前和长期的需求。这方面的具体行动包括：

- 如果缔约国在 2016 年年底之前尚未采取第五条第二款要求的措施，则在政府内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对受害者的援助。
- 确保专人有所需的权威、专门知识和充分的资源，制订、执行和监测相关行动，促进在所有相关的国家政策、计划和方案中包括受害者。
- 持续收集所有必要的数据并按性别和年龄分列，评估集束弹药受害者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建立将受害者转送现有服务单位的机制，并查明收集数据方面的任何方法差距。应向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这种数据和需求评估，并纳入或提供给国家伤残者监控和其他相关数据收集系统，供方案规划时使用。

(b) 审查医疗、康复和心理支持、教育、以及经济和社会融入领域各种服务的提供、获取和质量，查明有哪些障碍妨碍获取这些服务。

(c) 确保与具有类似需求者有关的现有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如减少残疾和减贫框架关注集束弹药受害者的需求和人权，或对这些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尚未制订国家残疾行动计划的缔约国应尽快并至迟于 2018 年年底制订这样的计划，或制订一项国家援助受害者行动计划。该项工作除其他外，包括：

- 在根据相关公约，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建立的现有协调机制内，协调与援助受害者有关的各项行动。如果没有这种机制，则应建立综合性的协调机制，积极吸收集束弹药受害者及其代表组织以及相关卫生、康复、心理、心理社会服务、教育、就业、性别平等和残疾人权利专家的参与。
- 发展并落实医疗、康复和心理支持以及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领域的现有国际标准、准则、最佳做法和建议，尤其承认残疾妇女和儿童的脆弱性。
- 查明并考虑除幸存者之外其他受害者的需要和权利。

(d) 对纳入国家法律、政策、计划，与具有类似需要者有关，或作为国家行动计划一部分的受害者援助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价，并确保此种框架不对集束弹药受害者实行歧视，或将他们与因其他原因遭受伤害或残疾的人区别对待，确保集束弹药受害者获得专门服务。

- 提高集束弹药受害者以及政府机关、服务提供者和公众对集束弹药受害者的权利和可提供服务的认识，以促进对受害者和其他残疾人的人权和尊严的尊重。
- 还要增加在偏远和农村地区获取和利用这些服务的机会，以便消除已查明的障碍，保证落实高质量的服务。

(e) 通过自谋职业或有薪就业以及社会保障措施，促进集束弹药受害者融入经济生活。例如可包括：

- 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为残疾人提供教育、培训和鼓励就业方案，包括提供小额贷款机会；
- 制订旨在促进受害者经济融合的国家能力建设方案；
- 尤其是在边远和农村地区，让受害者有更多的机会获得适当就业和培训，从事提供公平收入和保障的生产性工作；
- 制订雇主激励措施，支持受害者和其他残疾人就业，同时加强社会保护措施，以确保在寻求就业过程中的稳定；
- 推动采纳集束弹药受害者和因其他原因而伤残人士的就业配额制度。

行动 4.2—增加受害者的参与

33. 在其管辖或控制区域内有集束弹药受害者的缔约国将：

(a) 让集束弹药受害者及其积极参与政策制定和决策制定的代表组织以考虑到性别平等和年龄因素、可持续、有效并不带有歧视的方式，参与《公约》第五条的工作。

(b) 请有关专家(包括集束弹药幸存者和残疾人组织代表)加入缔约国代表团，参加与《公约》相关的所有活动。

(c) 促进和加强妇女、男子及幸存者和残疾人代表组织以及提供相关服务，包括财政和技术资源、领导能力和管理培训以及交换方案的其他国家组织和机构的能力，以强化自主性、有效提供服务 and 可持续性。

行动 4.3—共享信息

34. 缔约国将：

充分利用第七条报告，酌情借鉴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提交的报告以及各种正式和非正式论坛，提供与这些行动有关的最新情况。

行动 4.4—提供支持、协助与合作

35. 为支持执行第五条，缔约国将努力：

(a) 通过现有机制以及加强南南合作、区域合作和三角合作，并根据《公约》第六条，进一步推动与集束弹药受害者相关项目的合作和对这些项目的援助。

(b) 促进在援助受害者协调人和其他主要行为者之间共享信息，以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

(c) 至迟在举行第二次审议会议时，制订指导缔约国执行第五条的准则，以应对在其管辖或控制地区今后可能出现新的集束弹药受害者的情况，防止出现更多的受害者。

成果—受害者援助

36. 至迟在举行第二次审议会议时，这些努力将导致

- 提高向残疾人所提供援助的质量和数量；
- 加强对所有人人权的尊重；
- 增加关于低成本高效益良好做法的信息交流；
- 更多的受害者参加与自己相关问题的协商及政策制定和决策制定过程；
- 通过传统机制以及南南、区域和三方合作，并与国家协调人和协调中心联系，增加对受害者援助方案的合作援助；
- 在第七条透明度报告中更多地显示取得的成果和/或预期成果。

五. 国际合作与援助

37. 在据报有或曾经有第四条之下义务的 16 个缔约国中，八个缔约国强调了清理和/或降低风险方面的援助需求。在据报有或曾经有第三条之下义务的 37 个缔约国中，八个缔约国强调了销毁库存方面的援助需求。在据报有第五条之下义务的 12 个缔约国中，七个缔约国强调了旨在满足受害者需要方面的援助需求。

行动 5.1—加强各级的伙伴关系

38. 缔约国和从事合作与援助的专家组织将：

(a) 发展和加强它们在各级的伙伴关系，包括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包括国家、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及其国际联合会、国际和区域组织、集束弹药联盟、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幸存者及其代表组织之间的合作。

(b) 交流信息和良好做法、技术、资源和专门知识，以便有效力和有效率地执行《公约》，最大限度地利用各种机会，避免重复。

行动 5.2—通报挑战并寻求援助

39. 按照第六条所述权利寻求援助以履行《集束弹药公约》，特别是其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和第九条所规定义务的缔约国将：

寻早在《公约》会议上以及通过第七条透明度报告，并通过双边和区域渠道，通报为充分履行这些义务而面临的挑战以及所需的合作和援助；并与有能力协助满足这些需要和克服这些挑战的缔约国及其他相关专家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合作。

行动 5.3—需要证据基础以取得更好成果

40. 寻求援助的缔约国应：

(a) 确保关于合作和援助的请求是基于适当的勘查、需求评估和分析，包括着重性别和年龄方面的具体要求。

(b) 确保关于合作和援助的请求建立在适当确定需求的基础上，侧重于国家和地方一级的能力建设，明确纳入更广泛的国家政策和法律框架，并符合国际义务。

(c) 确保关于合作与援助的请求明确纳入更广泛的国家政策和法律框架。

行动 5.4—承担自主责任

41. 寻求合作与援助的缔约国将尽最大努力：

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展示高度的国家自主性，并为此授权国家有关实体并向其提供必要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以履行这些义务。

行动 5.5—建设性响应援助请求

42. 有能力的缔约国和专家组织，酌情包括私营部门，将：

(a) 迅速响应援助请求，并确定在社区、国家和国际一级调动所需技术、物资和财政资源以及合作与援助的方式。

(b) 利用一切可能的渠道支持寻求援助的缔约国，确保以符合后者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战略和方案的方式提供援助，具有预测性并确保可持续性。应促进多年合作伙伴关系。

(c) 发展、分享和促进具有成本效益、创新和成功的合作与援助做法，促进成果制方案拟订，加强监测和评价以及在捐助国和受援国之间进行更密切和更系统的互动。

行动 5.6—利用现有工具，提高成本效率和效力

43. 寻求援助或有能力提供援助的缔约国以及专家组织将致力于：

(a) 尽量利用现有工具，特别是第七条透明度报告，请求或提供合作与援助。应特别注意确保清楚表达所需要的援助和可提供援助。

(b) 酌情努力实现与其他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文书的协同增效作用。

行动 5.7—支持执行支助

44. 缔约国将尽最大努力：

确保为合作与援助，包括为执行支助股提供的支助提供充足的资源，以推动执行《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

成果—合作与援助

45. 至迟在举行第二次审议会议时，这些努力将导致

- 新的受害者人数减少，受害者的生活质量提高；
- 在八年期限之前完成销毁储存任务的缔约国数目增加；
- 更有针对性地使用稀缺资源；
- 增加技术和物资援助、技能转让和良好做法；
- 增加并改进关于所面临挑战和所需援助的汇报；
- 增加多年合作伙伴关系，包括多年筹资安排；
- 更多地交流与清理和销毁储存方面的低成本高效益良好做法，包括与安全、环境影响和效益方面的做法有关的信息；
- 增加与拟订受害者援助方案有关的合作与援助，以确保受害者能够平等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

六. 透明度措施

46. 在要求提交的 84 份初次透明度报告中，已收到 67 份报告。有一个缔约国在《集束弹药公约》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交了初次年度透明度报告。有 17 个缔约国尚未提交第七条规定的初次透明度报告。在规定须提交年度报告的 84 个缔约国中，已有 56 个缔约国提交了一份或多份年度报告。有 28 个缔约国尚未提交一份或多份第七条规定的年度透明度报告。

行动 6.1—及时提交初次和年度报告

47. 缔约国应履行义务：

(a) 在《公约》说明的时限内提交第七条规定的初次透明度报告，这尤其是因为初次报告是确定衡量进展情况的基准的关键。

(b) 提交年度透明度报告，充分利用报告程序，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作为援助与合作执行《公约》的工具的潜力，特别是在各缔约国必须采取行动销毁储存的集束弹药、清理遗留集束弹药和援助受害者，或采取第九条所指的国家执行措施的情况下。

行动 6.2—切实利用报告

48. 缔约国将利用正式和非正式论坛：

(a) 提供《公约》条款执行情况的最新信息，确保最新信息清楚地反映在正式年度透明度报告中，并作为合作与援助的务实工具宣传这些报告；在有时限的履约计划中列入详细资料，特别强调第三、四和五条之下的义务。

(b) 寻求相关伙伴的支持，如需要国际合作与援助以履行第七条规定的义务的情况。

成果—透明度措施

49. 至迟在举行第二次审议会议时，这些努力将导致

- 第七条所规定的透明度报告提交率提高；
- 报告质量提高；
- 更多地交流关于低成本高效益良好报告做法的信息；
- 更多地利用报告指南。该指南反映了提供高质量信息的实际需要，也是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和年度最新资料的有益工具。

七. 国家执行措施

50. 48 个缔约国，即所有缔约国中 52% 的国家专门为执行《公约》通过了立法或表示其现有法律法规已足以执行《公约》。23 个，即 25% 的缔约国报告说，它们目前正在通过立法和采取其他执行措施。一些缔约国尚未通过其初次和/或年度透明度报告或在正式非正式会议上分享其在这方面执行《公约》的详细信息。

行动 7.1—颁布国家立法执行《公约》

51. 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将优先：

审查现有的国家立法、规章和行政措施，确保其中载有充分执行《公约》所需的适当措施。

52. 缔约国将：

(a) 按照第九条，在必要时优先制定和通过全面的立法、行政或其他执行措施。

(b) 在其年度透明度报告中以及在《公约》会议上交流信息，说明任何审查以及执行措施的内容和施行情况，以共享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并将其作为一项透明度措施。

53. 缔约国不妨考虑：

颁布国家立法，禁止对集束弹药生产商投资。

行动 7.2—指出挑战并请求援助

54. 鼓励缔约国：

(a) 在透明度报告和《公约》会议上，指出可能妨碍在修订/通过国家立法方面取得进展的各种因素和挑战。

(b) 如果在执行措施的拟订和修订方面欢迎提供援助，则应向缔约国、执行支助股和其他相关行为者说明其需要。

行动 7.3—提高对国家执行措施的认识

55. 缔约国将优先采取步骤：

(a) 提高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对《公约》规定的义务以及本国国家执行措施的认识。

(b) 确保向本国武装部队传播《公约》义务和本国执行措施，并在必要时在军事理论、政策和训练中反映这方面的义务和执行措施。

(c) 在其第七条报告中并向《公约》会议报告这方面的进展。

成果—国家执行措施

56. 至迟在举行第二次审议会议时，这些努力将导致

- 所有缔约国遵守第九条，并在《公约》正式会议上及通过第七条透明度报告，报告本国的执行情况。
- 向所有相关国家行为者，包括向武装部队通报《公约》义务和国家执行措施，包括必要时在军事理论、政策和训练中反映这方面的义务和执行措施。

附件四

执行支助股 2016-2020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概要

五年工作计划

主要目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缔约国第一次审议会议的决定, 并遵循缔约国通过《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确立的优先次序, 支持《集束弹药公约》各缔约国执行《公约》。
具体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公约》执行机制和担任相关职务者为所有缔约国提供支持, 并支持赞助方案和各专题工作组。 • 建立一个与执行《公约》有关的相关专门知识和做法资料库, 并利用该资料库为个别缔约国提供咨询和技术支助。 • 为《公约》的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编写和保存记录, 并编写和保存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其他相关知识产品、专门知识和信息。 • 促进缔约国与其他相关行为方之间的沟通、合作与协调, 维持公共关系, 包括努力推动普遍加入《公约》及其他工作。 • 在与执行《公约》有关的问题上, 充当缔约国与国际社会之间的交流平台。
近期任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征聘执行支助股工作人员。 • 将职能和文件从临时执行支助股顺利移交给常设执行支助股。
预计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执行机制和担任相关职务者按照缔约国的决定履行职责。 • 视需要举行和切实高效地组织缔约国会议及其他非正式会议, 包括通过赞助方案为与会提供便利。 • 缔约国采取行动履行其促进普遍加入、销毁储存、清理和减少风险教育、援助受害人、国际合作与援助、透明度措施和国家执行措施义务, 并能够报告义务履行情况。 • 与执行《公约》有关的相关知识产品、专门知识和信息有助于缔约国切实高效地开展工作。 • 有更多的国家加入《公约》。
预算:	2,324,771 瑞士法郎

《集束弹药公约》

1. 《集束弹药公约》是一项出于人道主义考虑而禁止使用、生产、转让和储存任何集束弹药的法律文书。此外，《公约》还建立了一个合作与援助框架，以确保向幸存者及其社区提供适当的援助、清理受污染地区、提供减少风险教育和销毁储存。
2. 《集束弹药公约》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在爱尔兰都柏林通过，2008 年 12 月 3 日至 4 日在挪威奥斯陆签署，并于 2010 年 8 月 1 日生效。截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共有 117 个国家加入了《公约》，其中 93 个为缔约国，24 个为签署国。
3. 缔约国批准或加入《集束弹药公约》，即承诺绝不使用、生产、储存或转让集束弹药。此外，缔约国还承诺：在 8 年内销毁现有的储存；10 年内清理完受污染的土地；援助受害人；向其他缔约国提供技术、物资和资金援助；采取透明度措施；采取国家执行措施；和促进普遍加入《公约》。

执行支助股的设立和任务

4. 在黎巴嫩贝鲁特举行的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上，缔约国商定，“尽快设立一个执行支助股，最好不迟于缔约国第三次会议，由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提供办公用地，并由一位股长领导。”¹ 一些国家确认需要创设一个执行支助股来协调《集束弹药公约》的工作和未来闭会期间的工作。缔约国还规定了执行支助股的任务和职责。² 2013 年 9 月，缔约国授权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主席签订缔约国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之间关于托管《公约》执行支助股的协议。³ 缔约国第五次会议责成会议主席在甄选小组的协助下尽快并最好至迟于 2015 年 3 月完成执行支助股股长的征聘工作。⁴
5. 根据缔约国会议的上述各项决定，2015 年 5 月设立了执行支助股。按照贝鲁特决定，执行支助股的任务除其他外，应通过以下方式向缔约国提供支助：
 - (a) 协助主席全面履行主席职务，为协调员的工作提供支助，为《公约》的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进行筹备、提供支助和采取后续行动；
 - (b) 向缔约国提供《公约》执行方面的咨询意见和支助；
 - (c) 建立并维持相关技术专门知识和做法的资料库，并根据缔约国要求提供这类资料；
 - (d) 促进缔约国与其他相关行为方之间的沟通、合作与协调，维持公共关系，包括努力推动普遍加入《公约》；

¹ CCM/MSP/2012/WP.3 号文件，第 1(a)段。

² CCM/MSP/2011/WP.9 号文件。

³ CCM/MSP/2013/6 号文件，第 31 段。

⁴ CCM/MSP/2014/6 号文件，第 26 段。

(e) 为《公约》的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编写和保存记录，并编写和保存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其他相关知识产品、专门知识和信息；

(f) 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协助下，安排创建赞助方案，并为方案提供指导、投入和支助。

执行支助股的工作重点

6. 为履行任务，执行支助股将根据第一次审议会议及之前 5 年历次缔约国会议所作的决定，在《万象行动计划》的基础上确定工作重点。在《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上，预计缔约国会通过《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以便在《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至第二次审议会议这段期间继续努力确保《集束弹药公约》各项规定的有效实施。

7. 执行支助股的五年工作计划以缔约国及其他执行行为方所确立的优先次序为依据，用以监测《公约》各主要成果领域的执行进展情况。一些行动旨在确保缔约国及时履行其《公约》义务，特别是因为许多缔约国须在第一次审议会议至第二次审议会议这段期间内赶在各自的法定最后期限之前完成储存的销毁和受影响地区遗留集束弹药的清理。

8. 根据第一次审议会议的决定，2016-2020 年期间，执行支助股将按《公约》各主要专题领域的规定，优先直接和通过各专题工作组向缔约国提供支助。

支持主席和协调委员会

9. 执行支助股将支持主席和协调委员会致力于实现下列目标：

(a) 履行其职务，协调与《公约》缔约国正式会议及其他非正式会议有关的工作和源自这些会议的工作；

(b) 主席和候任主席在任期内全面有效领导《公约》的工作，包括筹备和召开正式会议及非正式会议，提供执行工作的最新情况和分析，以支持缔约国的工作；

(c) 在不妨害审议会议关于《公约》未来机制和结构的讨论结果的前提下，协助东道国处理《公约》会议的后勤和组织事宜；

(d) 在不妨害审议会议关于《公约》未来机制和结构的讨论结果的前提下，协助主席编写年度进展报告。

支持普遍加入

10. 执行支助股将支持普遍加入问题工作组和各缔约国致力于实现下列目标：

(a) 在更大程度上遵守《公约》和加强《公约》所确立的规范；

(b) 有更多的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

(c) 宣传《公约》，指出《公约》已导致指控使用和确认使用集束弹药的情况有所减少。

支持销毁储存

11. 执行支助股将通过下列行动支持销毁储存问题工作组和各缔约国执行第三条：
- (a) 为缔约国履行第三条义务提供咨询意见和所需的相关技术专门知识；
 - (b) 为报告第三条义务的履行情况提供所需的协助；
 - (c) 促进进一步交流高效、符合成本效益和无害环境的储存销毁方法的信息。

支持清理和减少风险教育

12. 执行支助股将通过下列行动支持清理和减少风险教育工作组和各缔约国履行第四条义务：
- (a) 提供缔约国所需的相关信息和促进相关技术专门知识的交流，以协助缔约国开发高效、安全、符合成本效益和无害环境的清理做法；
 - (b) 在与第四条义务有关的方面促进沟通，以鼓励按时履行义务；
 - (c) 促进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在《公约》的执行上进一步彼此合作。

支持援助受害人

13. 执行支助股将通过下列行动支持援助受害人工作组和各缔约国履行第五条义务：
- (a) 提供缔约国所需的相关信息和促进相关技术专门知识的交流，以协助缔约国提高其为集束弹药受害人及其他残疾人所提供援助的数量和质量；
 - (b) 鼓励让受害人在更大程度上参与政策制定和决策过程。

支持国际合作与援助

14. 执行支助股将通过下列行动支持国际合作与援助工作组和各缔约国：
- (a) 促进沟通，鼓励缔约国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加强伙伴关系，以加快《公约》的充分执行；
 - (b) 促进合作与援助，加强信息和最佳做法的共享，开展技术、资金和专门知识的交流；
 - (c) 促进需要援助的缔约国与能够提供援助的缔约国之间的信息交流，以求珍稀的资源得到更好的利用。

支持透明度措施

15. 执行支助股将通过下列行动支持透明度措施协调员和各缔约国：
 - (a) 提供所需的技术援助，以提高缔约国的报告率和报告质量；
 - (b) 在初次透明度报告和逾期报告的提交上，协助采取后续行动；
 - (c) 促进最佳和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报告提交做法的相关信息交流。

支持国家执行措施

16. 执行支助股将通过下列行动支持国家执行措施协调员和各缔约国：
 - (a) 促进沟通，以鼓励更多的缔约国履行第九条义务；
 - (b) 增进国家行为方对《公约》第九条义务的认识，使国家军事理论、政策和训练活动符合规定。

沟通

17. 除了按照缔约国第一次审议会议将确立的优先次序行事之外，执行支助股将：
 - (a) 管理和维持《公约》的官方网站并提供有关《公约》的信息；
 - (b) 协助各缔约国之间的沟通和与所有其他相关行为方之间的沟通，与相关行为方合作和协调，并维持公共关系；
 - (c) 编发与《公约》有关的出版物和其他必要的宣传材料。

假设

18. 《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获得通过。
19. 在不妨害关于执行支助股资金筹供问题的讨论结果的前提下，缔约国为执行支助股开展工作计划所列的工作提供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
20. 缔约国确保供资水平符合商定的执行支助股本年工作计划的需要。
21. 缔约国核可拟议的五年工作计划。
22. 到 2015 年年底，执行支助股的人力配齐。
23. 实现密切协作，所有相关行为方(缔约国、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公民社会)各尽其职，这是因为执行支助股规模很小，所有行动必须高效和符合成本效益。
24. 2016 年以后各年的年度行动计划将更为详细，供资更为可靠。

执行支助股 2016 年至 2020 年预算(以瑞士法郎计)

费用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说明
薪金	355,011	336,746	345,054	353,362	361,669	股长和一名方案专家全职工作，由半职工作的一名方案执行助理从旁协助。2016 年的工作人员费用包括一名新工作人员的搬家费。
社保	59,751	61,765	63,386	65,000	66,626	年薪的 20%，包括强制性意外和旅行保险。
宣传	15,000	12,000	10,000	6,000	8,000	网站开发、宣传材料、出版物、顾问等。
旅费	30,000	37,000	37,000	44,000	38,000	参加《公约》会议，加上工作人员到缔约国出差。年均旅行 3 次，经济舱。
其他执行支助费用	12,000	8,000	10,000	7,000	11,000	顾问、房间租金、研讨会、餐饮等。
合计	471,762	455,511	465,440	475,362	485,295	
行政开支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 实物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雷中心 实物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 实物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心 实物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心 实物	包括租用办公室、内部管控系统、赞助方案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

预算说明

- 2017 年活动量预计会增加，因为第三条的第一波最后期限将到期，2020 年活动量预计也会增加，因为要协助筹备第二次审议会议。
- 每年预计旅行 3 次，其中包括执行支助股两名工作人员两次长程和 1 次短程的经济舱机票。
- 2016 年的工作人员费用包括从外部征聘的一名新工作人员的搬家费。
- 除其他外，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实物捐助将取决于缔约国决定的开会频率。

附件五

执行支助股财务程序

1. 本程序适用于《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的财务行政。
2. 一个财务期间应当为一个日历年。

预算

3. 执行支助股应在每次审议会议上介绍今后 5 年的工作计划和相应的指示性预算，工作计划和预算至少应在会议开始 60 天前转交各缔约国。工作计划由审议会议通过。
4. 执行支助股应当为下一个财务期间编写预算，并至少在将通过预算的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开始 60 天前向《公约》所有缔约国转交预算。
5. 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应审议并通过下一个财务期间的预算。
6. 预算一经缔约国会议通过，应意味着已授权执行支助股股长承付各项款项并支付经批准款项和批准的金额；除非经缔约国会议专门授权，否则承诺的款项由相关收入支付。

捐款

7. 对执行支助股基金的捐款应包括：

(a) 参加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或修约会议的缔约国以按照《公约》第十四条规定举办这类会议的费用为依据捐款，用于支付执行支助股与举办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或修约会议相关活动的费用，捐款比例定为执行支助股预算的 40%；

(b) 基于按照《公约》缔约国调整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用于支付执行支助股 60% 预算的缔约国每年的捐款；

(c) 缔约国在以上(b)之外，以资金或实物形式所作自愿捐助，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自愿捐助。

8. 关于以上 7(b)和 7(c)的捐助：

(a) 执行支助股应向所有缔约国告知下一财务期间为达到以上 7(b)所述预算比例，与摊款比额对应的捐款额。这一数额将在通过以上第 4 段所述预算时告知缔约国。

(b) 每一缔约国应在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上表明其在下一财务期间的捐款额，包括超过摊款比额规定数额以外的款额，以及非资金性质的捐助。

(c) 鼓励缔约国作出多年期承诺，铭记以上第 3 段所述五年工作计划。

(d) 所有缔约国应尽早告知执行支助股预计缴款的时间。

9. 执行支助股股长应立即承认所有承诺和捐助，并至少每年两次向缔约国告知承诺和实际捐助的情况。

资金

10. 关于 7(b)和 7(c)所述捐助，款项应按照《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之间的协议，贷记到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排雷中心)设立的《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信托基金账户。

11. 应在基金内设置一笔周转准备金，其数额由缔约国会议定期确定。设置周转准备金的目的是在现金暂时短缺时确保持续开展业务活动。从周转准备金提用的款额应尽快用缴款补还。

审计

12. 执行支助股应向协调委员会并随后向缔约国每届会议或审议会议提交上一年度审定年度财务报告(遵照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和《公约》缔约国之间的协议第 4 段)和本年度的初步年度财务报告，供其批准。

附件六

声明和/或保留和/或立场

保加利亚

关于执行支助股筹资的决定，保加利亚谨提出以下声明：

- 我们只有在《公约》条款要求的情况下接受摊款做法；
- 因此，我们可支持附件五所载执行支助股财务程序第 7(a)段，但我们的理解是，依照第十四条，“由摊款支付执行支助股预算的 40%”为可调整款额的最高限额。我们的理解是，如果该比例变得更低，摊款额也必须作相应调整；
- 关于附件五所载执行支助股财务程序第 7(b)段，我们将这部分捐款视为自愿和指示性捐款，因为《公约》条款中未要求的保加利亚摊款需要经过保加利亚国民议会的批准程序；
- 关于附件五所载执行支助股财务程序第 7(c)段，保加利亚认为，该段所述捐助为额外的自愿捐助，用于支付未纳入执行支助股主要预算的开支；
- 关于附件五所载执行支助股财务程序第 8(b)段，我们的理解是，缔约国只有在有能力的情况下才须表明其捐款额。

加拿大

加拿大无意反对就《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审议会议最后报告附件五形成的一致共识。就加拿大本身而言，我们将附件五第 7(b)段解释为执行支助股的自愿筹资机制。

法国

法国谨此表示，法国认为，《集束弹药公约》之下唯一的强制捐款是《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捐款。因此，附件五所载执行支助股财务程序第 7(a)段的规定代表强有力的道德和政治鼓励，但其中所述捐款仍为自愿捐款，第 7(b)和 7(c)段所述捐助亦如是。

意大利

意大利虽然加入了就有关执行支助股筹资模式的决定达成的共识，但意大利认为，最后报告附件五所载执行支助股财务程序第 7(b)段所述捐款在性质上属于完全自愿捐款，这也意味着同一附件第 7(c)段所述捐助具有相同的性质。

日本

附件五所载执行支助股财务程序第 7(a)和 7(b)段规定的执行支助股预算将仅由自愿捐款筹资。

墨西哥代表奥地利、爱尔兰和新西兰

墨西哥代表奥地利、爱尔兰和新西兰声明，希望所有代表团基于根据《公约》缔约国调整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通过充分捐款为执行支助股供资，以表明对此制度和《公约》的承诺。

挪威

挪威表示对此决定的保留，因为挪威不能保证对执行支助股进行充足、可持续和可预测的供资。

葡萄牙

葡萄牙对附件五所载执行支助股财务程序 7(a)和 7(b)段持保留意见，谨此提出解释性声明。

- 关于 7(a)段，我们认为，有关 40%比例的决定具有随意性，没有合理的财务解释，需要进一步审议。葡萄牙将根据后续提供的解释和预算作出决定。
- 关于 7(b)段，我们谨此声明，我们认为，附件五 7(b)段所述捐款的性质属于完全自愿捐款，这也意味着 7(c)段所述捐助与这一捐款的性质完全相同。

西班牙

关于通过的决定，西班牙认为，附件五所载执行支助股财务程序 7(b)段并未在第十四条规定的财务义务基础上确定任何额外的财务义务。这一解释从任何角度而言都不减轻西班牙对《集束弹药公约》的坚决承诺；也不妨碍西班牙为支持通过的决定中体现的《公约》目标和原则继续自愿捐款。

瑞士

关于执行支助股筹资的决定草案是一份很好的外交案文。该决定将为执行支助股奠定适当的资金基础，而且不遗余力地尊重可持续性、可预测性和自主性等原则。瑞士将加入对此文件的共识，并认为在本会议上推动此问题是我们的道德和政治义务。达成的妥协载于附件五所载执行支助股财务程序第7段，其中分段(a)指的是直接来源于《公约》的财务义务，分段(b)为强制捐款提供了依据，同时并不阻止缔约国继续为执行支助股提供自愿捐款。对该决定草案的执行表示关切的缔约国不妨注意序言段落文本，其中指出，有必要从现在起两年后，在缔约国第七次会议上对财务程序进行审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联合王国感谢黎巴嫩和荷兰协调员所作工作，谨此感谢他们为就此问题建设共识作出的不懈努力。联合王国认为，《集束弹药公约》不应允许在第十四条明确规定的捐款以外的强制捐款，我们将附件五所载执行支助股财务程序7(b)段解释为属于自愿捐款。但联合王国不会打破对此问题的共识。

赞比亚

我国代表团支持提出的文件，尽管我们知道有些代表团提出了保留和异议。但是，我们支持此文件，因为我们希望执行支助股能够立即开始运转。

附件七

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CCM/CONF/2015/1	第一次审议会议临时议程。第一次审议会议候任主席提交
CCM/CONF/2015/2、Corr.1 和 Add.1	第一次审议会议临时工作计划。第一次审议会议候任主席提交
CCM/CONF/2015/3 和 Corr.1 [只有英文本]	《万象行动计划》的审议情况。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主席提交
CCM/CONF/2015/4	《集束弹药公约》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候任主席提交
CCM/CONF/2015/5 和 Rev.1	《集束弹药公约》第六次缔约国会议的费用估计。秘书处的说明
CCM/CONF/2015/6	关于监测《集束弹药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之前《万象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的克罗地亚进展报告。第一次审议会议候任主席提交
CCM/CONF/2015/7	最后报告
CCM/CONF/2015/WP.1	第一次审议会议之后的会议方案和机制。第一次审议会议候任主席提交
CCM/CONF/2015/WP.2	执行支助股 2016-2020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执行支助股股长提交
CCM/CONF/2015/WP.3	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草案。第一次审议会议候任主席提交
CCM/CONF/2015/WP.4	2015 年杜布罗夫尼克宣言：Spectemur agendo (让我们行动起来)。第一次审议会议候任主席提交
CCM/CONF/2015/WP.5	关于监测《集束弹药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之前《万象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的克罗地亚进展报告草稿。第一次审议会议候任主席提交
CCM/CONF/2015/INF.1[只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与会者名单
CCM/CONF/2015/CRP.1/Rev.1[只有英文本]	经修订的最后报告草稿
CCM/CONF/2015/MISC.1(只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暂定与会者名单